

總統府公報

第壹號 賈捌肆 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興印製廠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五)

總統令

五十年十一月三日

總統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肇忱為台灣省政府秘書處觀察，黃叔和為台灣省政府財政廳觀察，李蓀芳為台灣省交通處科長，饒瑞昌為觀察，郭寶善為科員，徐敏哉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正工程司，張傑、趙其培、張燦淇為幫工程司，吳文傳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台北區運輸處副工程司，汪永齊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臺中區運輸處副站長，王任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台北區運輸處臺北保養場場長，省交通處公路局高雄區運輸處稽查，劉雲開、劉平為站長，賓正風、張廉聲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枋寮區運輸處課長，石中光為副工程司，余中明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蘇澳區運輸處稽查，劉炳勳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幫工程司，黃雅閣、宋飛鵬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工程總段第一工務段副工程司，陳廉泉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工程總段第二工務段副工程司，蔡志權為幫工程

司，葉松年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工程總段第三工務段副工程司，江漢為幫工程司，吳建煥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副工程司，陳劍亭為幫工程司，歐德培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工程總段第一工務段副工程司，趙企聲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五區工程處副工程司，周明道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秘書，夏遠程為科長，王永慶為技正，柯博仁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宜蘭分局分局长，蔣孝安為秘書，張信標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臺南分局分局长，胡光祖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基隆分局分局长，丁曉民為秘書，胡敬章為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國揚、劉以淇為台灣省交通處專員，張道樞、陳作鑑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科員章魯生，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鳳林榮民醫院輔導員李天池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福坤、羅慶南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管理處副工程司，唐近和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宜蘭大同合作農場技師，李天池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鳳林榮民醫院組長，李子英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楠梓榮民醫院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永康榮民醫院輔導員張建中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建中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員山榮民醫院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蘇澳榮民醫院輔導組長張秉衛，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員山榮民醫院輔導員丁羣梧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秉衛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鳳林榮民醫院組長，丁羣梧為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呂玉介，台灣澎湖地方法院推事汪家聲，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李雲青署公設辯護人，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尹鎮衡、陸振南另有任用，公設辯護人林逢甲業經核定退休，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政府專員袁公信，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張仰高，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副工程司王雪松，幫工程司陳耀楠、陳梓濱，台灣省政府新聞處科長童世璋，台灣省社會處合作事業管理處督導員陳君瑤，台灣省水利局第一工程處副工程司許長泰，台

灣省物資局處長傅湘澤、曾也石，台灣省物資局原麻處技正林棕堯，台灣省立新竹醫院主治醫師王文山，台灣省立高雄醫院眼科主任葉隆瑞，另有任用，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專員馮國旭，台灣省物資局秘書周錦儒，台灣省立樂生療養院主治醫師崔義，台灣省立台中

醫院婦產科主任蘇天賞，呈請辭職，台灣省政府專員樊紹賢，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曹竟成，科員陳填生，台灣省檢驗局基隆檢驗所技正張仙芝，台灣省立花蓮救濟院所主任徐學章業經核定退休，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特派楊亮功為五十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總統 蒋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派陳雄飛為中華民國慶賀上伏塔共和國首屆國慶典禮大使銜特使。此令。

派陳雄飛為中華民國慶賀尼日共和國獨立週年紀念典禮大使銜特使。此令。

總統 蒋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九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六一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年十一月廿四日台五十內字第六九八一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浙江省縉雲縣代表施北衡於本年十月廿六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悉等情。呈請鑒核備悉。」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 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2693號
五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姚金鐘

台灣新竹縣稅捐稽征處事務員 男

朱金淮 年三十七歲 台灣新竹縣人 住新竹市新興里新興一七三號

台灣新竹縣政府山地室科員 男 年三十四歲 台灣新竹縣人 住新竹縣竹東鎮東寧路七四三巷一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姚金鐘、朱金淮各降二級改敍。

事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據財政廳呈「准新竹縣政府函據警察局呈稱：『一、查五峯分駐所於本（49）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五峯鄉桃山村查獲漏稅木材案二件，（1）陳義生售與新華興木材行杉木一一四四支，（六、五四五三立方公尺），（2）張明浪售與新華興木材行杉木八二七支，（四、一六三立方公尺），售與劉文桂杉木三七支，（一、四二〇立方公尺），該批木材均經新竹縣政府山地室科員朱金淮及新竹縣稅捐稽征處竹東分處事務員姚金鐘分別烙有放行印與稅印，並經費主買主供認漏稅屬實。二、據朱金淮、姚金鐘二人供稱：陳義生、張明浪木材係於九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七日前往烙放行印與稅印者，因須蓋印木材數量甚多，計陳義生四一七二支。（四〇、〇一一立方公尺），張明浪部份計六九二六支，（五七、四八四立方公尺），除此之外，

尚有其他申請放行木材，於當日同時蓋印，時間不許可逐一核對，經抽查若干木材，均與檢尺明細表所載符合，始予蓋印，此係一時錯誤，決無不法情事等語，經傳訊買主亦否認有與朱姚二人有勾結情事，然朱姚二人對於未稅木材予以蓋印，不無失職之處。三、除漏稅部份由本局另案移送新竹縣稅捐稽征處處理外，朱金淮、姚金鐘失職部份，謹附呈有關文卷一件，共四〇頁，報請核辦」，朱、姚二員，對未稅木材予以蓋印，經本縣府派員再予調查結果，均查無買賣勾結情事，其失職之處，經本府予以申諭函請備查，本案為期毋繼起見，已稅原木，應由檢驗人員依據申請納稅明細表，核對相符後，於每根之一端加蓋稅印放行，在台灣省木材貨物稅捐稽征辦法第七條，已有明文規定，本案陳義生、張明浪售與新華興木材行及劉文桂等三批杉木，以其申請納稅木材共計六千三百二十一支，而該新竹縣政府山地室科員朱金淮，稅捐稽征處事務員姚金鐘，予以烙蓋放行印及稅印木材，竟達八千三百二十九支，（超出二千〇八十支，即被警查獲逃稅數約佔總數三分之一），雖經該縣警察局傳訊有關人員，否認有勾結舞弊情事，但核該姚員等在行政上實難辭重大失職之咎」等情。該姚、朱兩員失職相應檢送有關文卷，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四

積明細表後，始得烙「放」字印章，而上列各案，事先均經新竹縣政府山地室派員查驗，列有材積明細表到處，而每枝木材之鋸口末端及材積表上均烙有縣府28號「放」印有據，經申辦人依據檢尺明細表，

木，補繳稅金，事所常見，如謂稅務人員須負行政過失責任，而申辯人且與該姚金鐘素昧生平，尤難以她員有若何過失，使無辜之中辯人，同受株連等語。

現場抽查復檢後，尚無錯誤，乃予烙印，自無他虞，且天已將晚，並
下雨，至六時四十分始告完畢，即乘林區管理處清泉開出之最後一班
卡車返竹東。（4）綜上所述，對於張、陳二人之杉木，當時因數
量太多，迫於時間所限，且當時認為既經林務機關事先檢尺列表並烙
印有案，未料有差錯，乃予抽查後憑明細表及蓋於木材上放印，予
以驗印，事後獲知原驗數量竟有出入，心殊不安，申辦人服務以來，
一向謹慎從公，未曾懈怠，此次錯失，非始料所及，懇請准予從輕核
議是禱」，等語。

被付懲戒人朱金淮申辯略稱：一、查山胞張明浪陳義生前於四十九
年五、六月間，向新竹縣政府請准砍伐其所有杉立木，此有新竹縣
政府張陳二山胞申請砍伐林木案卷可查，既准砍伐，即應烙印放行，
惟應核對所伐杉木數量，與其申請砍伐數量是否相符已耳，查去年九
月二十五日，申辦人奉令前往烙印放行之杉木，除山胞張明浪杉木四
六、九二六支及陳義生杉木四、一七二支外，尚須同日辦完山胞施廣

查被付懲戒人姚金鐘、朱金淮，經辦陳義生及張明浪售與新華興木材行，暨張明浪售與劉文桂等杉木三批，以其申請納稅木材，共計六千三百二十一支，而予以烙蓋放行印及稅印木材，竟達八千三百二十九支，超出二千零八支，經新竹五峯分駐所於本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五峯鄉桃山村查獲，此項逃稅木材數額，約佔總數三分之一，在談話筆錄及申辯書上，均稱因時間過晚，故為權宜之計，乃予抽查，未清點支數，事後獲知原驗數量竟有出入，心殊不安等語，縱使屬實，晚間不能工作，翌日尚可再點，以超過如是之多之木材，稍一計點總數，即不難發現，本案雖經該縣警察局傳訊有關人員，否認有勾結舞弊情事，但以警察偶然檢查，即能發覺，而專司其事者，反為逃漏，失職之咎殊難辭卸，申辯互相推諉不足採信。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張冷達	姓
女	性
四國民) 歲一 十月七 年九 (生日 十	別
齡	年
台灣省北縣	籍
居住	原
台北縣里館公五十五號	處所
士七無	業
失之	職
喪籍	國
國中	國
原因	因
自利	利
願取	權
喪先	權
鷹	鷹
核	核
證	證
書	書
字	字
號	號
發	發
證	證
期	期
日	日
註	註
冊	冊
註冊	註冊
期	期
日	日
註	註
備	備
收	收
依項由證	
證第內兩部政第法部失註不另給者	